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盈森

股票代码：00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盈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红土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盈森、上市公司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资管计划、资管计划	指	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管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美盈森股份2,313,200股，使其持有美盈森股份的比例由5.06%变为4.9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6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邮编号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333729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7%
2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0.24%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	----	----	-------	---------	-------------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饶雄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刘辉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否
李凌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督察长	否
李夏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徐骥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张妮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贺卫	男	中国	中国	独立董事	否
张铁山	男	中国	中国	独立董事	否
傅曦林	男	中国	中国	独立董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所持有的美盈森的股票。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13,236股，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美盈森77,503,974股（占美盈森总股本比例5.06%）。2019年8月5日，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美盈森无限售流通股2,313,200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美盈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190,774股，占美盈森总股本的比例为4.9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红塔红土美盈森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77,503,974	5.06%	75,190,774	4.91%

二、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美盈森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美盈森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7,503,974 股</u> 持股比例： <u>5.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5,190,774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1%</u> 本次变动数量： <u>减少 2,313,200 股</u> 本次变动比例： <u>减少 0.1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年 月 日